

「台北教師會館後棟及前棟 B1 至 2 樓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」 採購案需求說明書

壹、目的

為順利完成台北教師會館前棟 1F、2F、B1 地下室及後棟 2F~3F、5F~7F 拆除整修工程作業，並考量該工程為施工難度、專業及複雜性甚高之專案，擬委託具豐富行政、督導工程專業之廠商協助處理工程專業及行政技術支援等事務。

貳、辦理期程

自簽約日起至本工程完工驗收合格日止

參、委託範圍及項目

- 一、 乙方接受甲方之委託提供本工程技術服務，應與甲方充分合作並與施工單位配合，以甲方之權益為依歸，善盡契約之責任。
- 二、 工程施工期間，乙方應派員(1人以上)辦理第三條規定之工作項目。
- 三、 遴派人員必須具有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，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；並於開工前將相關證明影印本送甲方核備。
- 四、 乙方應於本工程進行期間，代表甲方協調、整合及相關事宜，提供各階段之服務工作及其服務項目如下：

(一) 細部設計：

(1)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：

A 建築工程圖文資料。。

B 圖文資料。。

C 設備圖文資料。設備詳圖、計算書、規範等。

D 安全衛生資料。

(2) 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。

(3) 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。

(4) 成本分析及估算。

(5) 分標計畫及施工進度之擬訂及整合。(含在期程內可完成之施工期程及其因應對策)。

(6) 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(乙方提供之預算書圖以___份為限,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;未載明者以5份為限)。

(二). 協辦招標及決標：

(1) 各項招標作業，包括參與標前會議、設計、施工說明會。

(2) 招標文件之釋疑、變更或補充。

(3) 投標廠商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。

- (4)開標、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。
- (5)契約之簽訂。
- (6)招標、開標、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。

(三) 取得室內裝修許可證：

(四) 監造

1. 監督施工廠商依照設計圖說施工，其工作包含：

- (1)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。
- (2)派遣人員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。
- (3)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、品質計畫、施工圖。
- (4)校驗施工廠商放樣、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。
- (5)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工作。
- (6)審查履約估驗計價。
- (7)審查竣工圖表、工程結算明細表。

2. 查核施工材料之規格及品質，其工作包含：

- (1)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器材樣品。
- (2)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。
- (3)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。(無機電設備者免)

3. 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，其工作包含：

- (1)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之預定進度、趕工計畫、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。
- (2)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。
- (3)監督施工廠商執行交通維持工作。
- (4)查證與管理履約進度。
- (5)協調及整合履約界面。
- (6)建議及協辦契約變更事宜。
- (7)審查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。
- (8)協辦驗收事宜。
- (9)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。

肆、付款及驗收程序：

一、 採總包價法，自簽約日起至本工程完工驗收合格日止，如原工程之外的其他工程追加金額，本案契約價金依工程造價增加比例調整變更。

委任地點為台北市(台北教師會館)如需配合往返臺中市(本會辦公室)開會則交通費另計。

二、 完工驗收辦理事項

- (一) 協助甲方辦理工程驗收工作。
- (二) 查核施工包商完工後之各項檢驗簽認及報告，並督導施工包商依法辦理使用執照申請、工程接水、接電、瓦斯等相關事宜。
- (三) 督導施工包商辦理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。
- (四) 督導施工包商編訂維護及操作運轉手冊。
- (五) 協助甲方複核工程結算工作。督導施工包商辦理各項工程移交清點、機電設備測試及改善工作之執行，並協助甲方辦理工程驗收及移交作業。